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中日战争

王钟麒 著

日本环海为国，风俗种族颇类中土。自汉已通音问，而以界越瀛海，中国每度外置之。及唐、宋间，乃有我商民浮海贸易焉。至元世祖命忻都、范文虎相继东征，实为用兵之始，顾师卒无功，而贸易遂绝。

岳麓书社

06

3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中日战争

王钟麒 著



岳麓书社·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战争/王钟麒著. —长沙:岳麓书社,2011. 11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丛书)

ISBN 978-7-80761-742-6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中日甲午战争—研究
IV. ①K256.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2592 号

ZHONGRI ZHANZHENG

中日战争

作 者:王钟麒

责任编辑:曾 倩 吕 清

封面设计:肖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0731—88885616(邮购)

邮编:410006

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960×640 1/16

印张:7.25

印数:1—5000

ISBN 978-7-80761-742-6/C·1039

定价:14.00 元

承印: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84129

1561330

九江学院图书馆



1847940

整理说明



K256.306
15973

一、丛书着力于“学术”与“文化”两方面，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

二、丛书之收书范围，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然某些著作之成形，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因其有重要地位，亦酌情收入。

三、文、史、哲之分，原系西洋通则，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而是根据整理进度，顺次出版。

四、丛书所收诸书，原版均为繁体竖排，在其流布过程中，亦有版本差异、文字错讹等现象，为方便读者，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

1.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竖排改为横排（原书中一般“右表”、“左表”、“右文”、“左文”均改为“上表”、“下表”、“上文”、“下文”），但为充分尊重原著，原书中专名（人名、地名、书名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凡底本脱、衍、讹、倒之处，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皆一仍其旧。

2. 凡排印误刻者，如日曰、己巳巳、戊戌戌之类，均径改，不出

校记。

3.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

4. 丛书中多本有作者原注，原书以夹注出之，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

5. 各书附“后记”一篇，说明著者爵里、版本流布、各界评论等情况，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

古人云：“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吾人虽勉力为之，而乖漏难免，还祈方家教正。

序

百岁以还，列国之觐中国也，如望神境，如展童话，不胜其向往之情。而于政之修替，力之充虚，民生之康敝，殆鲜所知。中国之大暴于天下，盖自两战役矣。鸦片之役见衰弱之端，中日之役显穷蹙之蕴。衡世运者类能言之，几成定论。而中、日战役尤彼我升降之机。

彼日本者，崇奉吾邦，远自中古，迄于近季，未或异趋。试观其学人述作，每以称引依附为荣；言其民族所出，则自承吴泰伯之后：向慕之心，昭然若揭。战役以后又何如乎？则倨傲之气萌如春笋：自尊其大和人种，以为天骄；其摹效吾华者举讳言之，不恤涂抹史实，窜乱文献。是类事彼盖自示其浅薄，于我固无与。然以彼情感之转移，亦见我振奋之未逮。念此，又不禁感慨系之矣。

伯祥此书参览近人著述十余种，而一以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树之干。当其采辑之先，悉为斟酌，期于翔实。既成示予，谓未敢自信所期，予读之，则原始要终，殆无余蕴；洞穴贯穿，弥见精勤：是诚所谓探其致败之源以为镜鉴者也。因略书所怀以归之。

十八年十二月，叶绍钧。

目 录

CONTENTS

序	1
一 中日交涉之开幕	1
二 琉球问题与侵入台湾	5
三 朝鲜问题与天津之约	11
四 朝鲜内乱与中日出兵	20
五 中日齟齬与各国之态度	27
六 中国海军之创设与日本海军之袭击	34
七 成欢平壤之战	39
八 黄海之败	49
九 旅顺口之陷没	53
十 东边诸城之失	60
十一 辽东之败	70
十二 海军之槽与山东遭兵	79
十三 马关议和	90
十四 割弃台湾与台民自立	97

十五 辽东之易款	101
参考书目	106
后 记	107

一 中日交涉之开幕

日本环海为国，风俗种族颇类中土。自汉已通音问，而以界越瀛海，中国每度外置之。及唐、宋间，乃有我商民浮海贸易焉。至元世祖命忻都、范文虎相继东征，实为用兵之始，顾师卒无功，而贸易遂绝。明初复通，倭患以起；嘉靖间，江、浙、山东沿海寇钞之祸亘历数十年而后定。然犹其奸民肆扰，非出自彼国命也。万历中，其关白丰臣秀吉大举入朝鲜，覆其八道。值明季积弱，竭中国兵力，不足以救之。会秀吉死，兵遽罢，八道乃复入于朝鲜。清兵入关，日益南侵，唐王、鲁王皆凭海隅以谋恢复，叠乞援于日本。彼皆依违观望，兵卒不出。而我商船之东渡者因以日众。日本为设奉行三员于长崎以领我诸商。

道光、咸丰以还，中国海禁既开，与西洋诸国立约互市，市埠布江海各口，然日本犹不与焉。同治元年（日本孝明天皇文久二年，西元一八六二年），日本长崎奉行遣僚属附荷兰船赍货至上海，因荷兰领事谒苏松太道吴煦，申请互市。略谓：“向只与荷兰通商，自英、法诸国挟以兵威，逼令立约，利权为西洋占尽，无如力不能制，未能拒绝。我官民等会商，盍谓若自行贩货分赴各国贸易，或可稍分西商之势。今既到

上海，愿仿照西洋无约各小国例，不敢请立约，惟求专来上海一处贸易，并设领事官照料完税诸事”云云，词甚逊顺。煦为言于通商大臣江苏巡抚薛焕以闻诸朝，许之。是为日本通市之始。三年（日本孝明天皇元治元年，西元一八六四年），复因英国领事巴夏礼请许其商民自报我海关纳税。七年（日本明治天皇改元之年，西元一八六八年），英国领事又代为申请照料其游历过境官绅。其商民亦自请入内地营业，听给护照验行。是为日本交涉之渐，凡此皆其大将军德川氏时事也。

日本自大将军秉政，源氏、足利氏、织田氏、丰臣氏相继制国命，号幕府，称霸朝垂六七百年。而德川氏颇能以文治平其国，故二百年来无事外衅，海波不兴。当道光时，美、英、俄诸国亦叠以兵舰阑入其境劫盟约，幕府不能御。于是攘夷议起，继以尊王，处士朋兴，喧譁雷动，外藩乘之，迭起称戈，幕府之权遂替。同治七年，其嗣主明治天皇改元，是岁十月，幕府德川庆喜遂归政。于是废藩建县，锐意维新，制度一循西法，乃复狡焉思启，时欲露其发矟之刃，而东亚遂从此多故矣。

同治九年（日本明治三年，西元一八七〇年），日本遣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来天津，賚其外务府书谒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通商大臣成林，请立约通商。书曰：

大日本外务卿清原宣嘉、从四位外务卿大辅藤原宗则谨呈书大清国总理外国事务衙门大宪台下：方今文化大开，交际日甚。我邦近岁，与泰西诸国订盟。邻近如贵国，宜最先通情好，结和亲，而惟有商舶往来，未修邻交之礼，不亦一大阙典乎？我邦维新之始，即欲遣公使，修盟约，内国多故，迁延至今，深以为憾。兹谨奏准，特遣从四位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正七品外务权少丞花房义质、从七品文书权正郑永宁等于贵国，预商通信事宜，以为他日遣使修约之地。伏冀贵宪台下款接各员，取裁其所陈述！谨白。

成林、鸿章上其书，总署（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之简称）仅许通商，拒立约。前光固请，卒许之。翌岁四月，其使臣大藏卿伊达宗城来议约，前光为之副。朝命鸿章为全权大臣，江苏臬司应宝时、津海关道陈钦为帮办，会议于天津。

初，前光之来，先呈约稿，以两国利益为辞。越一岁而宗城至，则尽括西洋诸约之尤专利者作草约，欲以之要我废前约。即由前光致书应、陈两帮办曰：

伊达大臣之发东都也，各国公使送行，谓此去当与大清连盟结衡。我大臣应之曰，但看他日约成，当知其实。今观来稿（即我国就前光始至之希求以草答之约稿），大约与西人同，不同者亦不少。交际之道，万国只可划一，不可轻重；欲重之也，西人妒而分之；欲轻之也，西人侮而诋之。今两国均有西客旁观，出入颇生枝节。倘有参差，非特不能通行，且谓使者不力，何面目归国复命乎！

当今之计，我两国惟有内求自强，外御其侮。诚能心照意援，规条章程不若姑从西人痕迹，无事更张，不露声色之为愈也。

书上，鸿章固却之，仍令应、陈答之书。略曰：

贵国特派大臣前来，原为通两国之好。若以迹类连衡虑招西人之忌，则伊达大臣不来更无痕迹。自主之国应有自主之权，何必瞻循他人，鳃鳃过虑？况条规中亦并无可令西人生疑之处也！两国有来有往，迥异泰西辽远有来无往者，断不能尽同泰西。且西人所得之利未尝独靳于日本。今送去条规，不知较西约何者重？何者轻？希即一一指开茅塞！

去岁送来约章，均以两国立论。此次章程全改作一面之辞，荟萃西约所益各款而择其尤，竟尔自相矛盾。翻欲将前稿作为废纸，则是未订交，先失信，将何以善其后乎？我中堂又何以复命乎？

相持至七月，乃定《修好规条》十八条，《通商章程》三十二款，附以中国、日本《海关税则》。所与西约异者，仅于章程内声明“不准运货入内地，不准入内地置买土货”二事耳。当会议时，前光等坚以与泰西相异为辞，不肯署诺。鸿章面折之，曰：“华人前往西国，随处通行，并无限制。今日本系以八口岸与中国通商，华人既不能到内地贸易，日本人岂应入中国内地贸易！此系两国从同，确乎公允，何得引西约为例？”前光语塞，约始定。宗城归，日本意尚失望，寻宗城竟以事免官。

同治十一年（日本明治五年，西元一八七二年）五月，日本柳原前光复赍其外务卿副岛种臣、大辅寺岛宗则书来天津，求改约。鸿章讽以寒盟，前光惭而去。其年十月，会秘鲁商船玛利亚留士自澳门诱华民三百余人，载赴其国，为苦役，舟师虐使无人理，道值飓风，驶入横滨避之。日本诘悉其事，以公法截其行，我国遣官往讯，三百余人得生还。十一月，日本遂以其外务卿副岛种臣为全权大臣，来要改约，政府竟许之。十二年（日本明治六年，西元一八七三年）四月，改约成，互换于天津。于是日本得置领事于中国各开放口岸，而如其志以获偿矣。

二 琉球问题与侵入台湾

方副岛种臣之来改约也，未及批准交换而台湾生番戕害琉球难民事件作。轩然大波适所以济其思逞之志，遂决计称兵台湾，以窥我强弱焉。

琉球处福州正东千七百里之地，合附近多数岛屿而成国。其世系，自天孙氏开国，传二十五代，至宋淳熙十三年（西元一一八六年）而绝，国人奉浦添按司舜天为主。三传而衰，仍传位于天孙氏别裔，是为英祖，以尚为氏。元中叶后，诸按司纷纷割据，分为中山、山南、山北三王国，而中山为英祖之正统。英祖五传至中山王察度，即遣使贡方物通中国之始王也。先是，隋炀帝使朱宽至琉球，为琉球名见中国史籍之始，然此琉球乃今之台湾，至于今之琉球始见中国史籍，则在明初。明太祖既定中原，遣行人杨载奉诏招谕琉球，即察度在位时也。洪武五年（西元一三七二年），察度王遣使称臣献方物。明祖待以恩礼，赐善操船者三十六姓以便往来。自此习法度，奉明正朔，按岁朝贡不缺，并送子弟入太学。传至明宣宗时始一统山南、山北两国，历世皆受明之封册。清顺治十一年（西元一六五四年），世子尚质遣使人朝，缴明故印，请重给敕印受封。康熙元年（西元一六六二年），遣正使张学礼、副使王

埃赉诏敕新印如其国，册封尚质为王，兼定入贡之例。自此每立新王，必来请封，恭顺异常，称中国为“父国”。

当舜天即位之前，琉球已与日本有交涉。明万历三十七年（西元一六〇九年），日本幕府德川秀忠命岛津义久侵琉球，虏尚宁王。隶琉球于萨摩藩，干涉其财政，且定世子满十五岁必游鹿儿岛之例。于是琉球遂两属于中、日，而周旋弥缝其间，使各不相闻焉。

及中、英鸦片战争之后，欧、美诸国竞向远东谋发展，皆认琉球为独立国，视琉球与日本等，美、法、荷三国且次第与之订结通商条约焉。日本自明治改政以还，气锐甚，久谋鲸吞近邻以自益。惟以中国故，尚有所忌惮，蓄未发。会同治十年（日本明治四年，西元一八七一年）琉球民六十六人遭飓风漂至台湾，为牡丹社生番所掠，死五十四人；余十二人得全，由台湾地方官保护归国。明年三月日本小田县民四人亦漂至遇祸，其鹿儿岛知事上其事，日廷大哗。时琉球王子方在日本贺亲政。日廷一方先向琉球行果决处分，以琉球为藩，封尚泰王为藩王，列华族，赐邸宅于东京，并赉新铸货币三万圆；派外交官四人驻藩，代办一切外交事宜；同时照会各国公使，声明琉球已归日本，将美、法、荷三国所缔条约收为日本政府之条约。一方则决向台湾出兵，征讨生番，固已早储侵台之志矣。

同治十二年（日本明治六年，西元一八七三年）二月，日本副岛种臣奉全权大使命来中国。三月，至天津，直隶总督李鸿章与会于山西会馆，互换曩许改订之新约。四月，种臣入京呈国书。时各国公使方以觐见皇帝礼式起纷议，我欲令叩头，而各使视为侮辱，拒不行。种臣乘机调停其间，为创行立礼之例，以自表见。又中国惯例，不论大使、公使或办理公使，皆以赴印之先后定席次，不复问资格。种臣劝依公法，铨等第为高下，于是种臣得以头等独谒式入觐。乃令其丞柳原前光来总署言生番事，遽问生熟番经界。总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等答之曰：“番民之杀琉民，既闻其事，害贵国人则我未之闻。夫二岛俱我属土，属土之

人相杀，裁决在我。我恤琉人，自有措置，何预贵国事而烦过问？”前光因大争琉球为日本版图，又具证小田县民遇害状。且曰：“贵国恤琉人而不惩台番者何？”昶熙、恂曰：“杀人者皆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日本之虾夷，美国之红番，皆不服王化，此亦万国之所时有。”前光曰：“生番害人，贵国舍而不治，我却将问罪岛人。为盟好故，使某先告。”昶熙、恂曰：“生番固我化外民，伐与不伐，亦惟贵国所命，贵国自裁之！”前光归报，遂借端兴师。

十三年（日本明治七年，西元一八七四年）三月，日本置番地事務局于长崎，以大藏卿大隈重信为综理，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都督，美国人李仙得为参谋。以战船大功、大有两艘，益租英、美两国船，载陆兵三千三百人发品川，会于长崎。当兵发时，美国驻日公使芬堪谓日本曰：“贵国发兵入中国地，彼必以为寇边。贵国雇用我船舶人民，彼必以我为援应。我与中国亦同盟，准公法应守中立，凡属美国所有，悉愿收还。”并令其驻厦门领事捕李仙得。英国公使亦以为言。日本内阁大沮，令权少内史金井之恭，内务卿大久保利通先后驰长崎止军行。西乡从道不受命，内阁亦听之，而解英、美船还李仙得东京。别以银十六万圆议购英、美轮船各一，曰社寮，可载兵五百；曰高砂，可载兵千；各运粮。其驻厦门领事官福岛九成乃驰书厦门道呈浙闽总督李鹤年曰：

去年副岛大使以下既报贵国政府，今将起师问罪于贵国化外之地。若贵国声教所暨，则秋毫不敢犯。疆场弥迩，愿毋致骚扰！

鹤年得书，即复曰：

台湾全岛，我所管领，土番犯禁，我自有处置，何借日本兵力为！至贵国人民四名之遇祸者，我台湾府吏实救庇之，何

可以怨报德！请收兵，退我地，勿启二国衅！

然日军进行自若也。

五月二日，日兵千六百人乘日进、孟春、三国三艘发长崎，直赴台湾，泊社寮澳。三日，毕登。熟番迎降，而生番时出狙击，毙其伍长北川氏。时熟番仇生番，导日兵深入。生番出斗，日兵发枪于丛莽中。毙一人，余皆迸散。熟番告以佯走有伏，日兵不敢追，遂移营龟山。二十二日，日兵自车城社入山，攻竹社、凤口、石门诸社。石门天险，生番垒石力拒。日兵绕道出其背，杀生番三十余人。会从道乘高砂舰继至，凡有兵三千人，分三道进，尽焚村落，越溪四，深入至牡丹社。生番伏灌莽间，时出阑袭，日兵不得逞，乃退守龟山。造都督府，设病院，修桥梁，辟荒芜，将为屯田久驻计。盖是时南部十八社悉降日，而风港山后之三十九社亦次第屈附也。

方鹤年得九成书，立以闻。而总署及北洋大臣亦先后入告。于是中国海疆戒严，征发号召，络绎于道。命船政大臣沈葆楨为钦差大臣，督福建水师赴台湾观动静。令福建藩司潘霨、台湾道夏献纶往就从道议。六月一日，霨、献纶挈法员二，乘兵轮二艘抵琅峤湾。明日登岸，日兵露刃夹道立。霨、献纶抵车城客馆，就日营诘从道兵故。反覆论辩，持不下。六日，仍就营申前议，竟日不决。七日，日出而会，日眈无成说，从道崛强，不可理争。霨忿甚，将拂袖起。从道反止之，从容谓之曰：“我国暴师海外，糜财劳众，为贵国辟草莱，锄顽梗，费用耗损，岂可胜计！”霨曰：“若然，则将为日本偿军费。”乃约以证佐，及昏，成议三则：

- (一) 中国偿日本兵费。
- (二) 中国严驭台番，令日本漂民无罹损害。
- (三) 立约后，日本兵尽撤出台湾。

议定霨、献纶登轮行，而偿款之说起。

当从道东渡，前光亦以公使来京师，与总署议，不谐，将构兵。日本即征兵诸道，商购铁甲舰于英。中国亦筑炮台于澎湖诸岛，设海底电线于台湾，购毛瑟枪三万枝于德国，议购铁舰于丹麦。而欧、美海客之在两国者日论彼我曲直强弱付新闻纸，乘机鼓煽。船舰兵械价三倍。日兵之踞龟山者，以暑雨疾病，棺槨相望，进退维谷。而福建巡抚王凯泰将兵万五千将渡台。日人闻之，不能无内惧，特派参议内务卿大久保利通为全权大臣来议，李仙得从焉。七月，抵京。至总署，挟同治六年中、美谈判文案（是年美国商船于打狗附近坐礁，船员悉被生番虐杀。美使向总署索赔偿，总署初谓生番化外，不肯负责，卒以合剿结局。至是，日外部与驻日美使交涉，取得此项谈判案，挟为生番不属中国之证）及中国历史地图等，先争番地经界，谬指以为原非中国版图。恭亲王奕訢力辨之，谈判数四，不获要领。利通乃放弃版图论，而即提损害赔偿。奕訢以赔偿字样有损中国体面为辞，尤齟齬不相容。迁延两月不能决，利通扬言偕公使下旗归国，而阴属驻华英使威妥玛居间调停。

初，利通之来踵赔款议也，要偿及三百万圆。军机大臣文祥、巡视台湾大臣沈葆楨固争之。葆楨疏有云：“倭备虽增，倭情渐怯，彼非不知难思退，而谣言四布，冀我受其恫喝，迁就求和。倭入彼彀中，必得一步又进一步。但使我厚集兵力，无隙可乘，自必贴耳而去。姑宽其既往之咎，已足明朝廷逾格之恩。倭妄肆要求，愿坚持定见，力为拒却！”又贻书鸿章云：“大久保之来，其中情窘急可想。然必故示整暇，不肯就我范围。是欲速之意在彼不在我，我既以逸待劳，以主待客，自不必急于行成。”于当时情况，洞若观火。而奕訢不能坚持于总署，卒因英使威妥玛之劝，以五十万两转圜成议，与利通协定和约三条：

（一）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清国不指以为不是。